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修訂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茲組成及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局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

2.2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2.3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成員**」)須委任其主席，而主席必須為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

3. 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有關責任及職權。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向董事局就董事委任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平及透明。

4. 職權

董事局授權提名委員會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指示本公司所有僱員按成員的要求予以合作。提名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提名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須向其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尋求其意見及獲取其服務，亦可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必要的資料。

5. 職責

5.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局維持董事局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
- (c) 參照上市規則（尤其是第3章及第3.13條）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
- (e) 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檢討及討論可能需要之修訂，並向董事局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批准；

- (f) 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提名委員會所執行工作的概要內，披露(1)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甄選準則、董事候選人的推薦及多元化政策)，及(2)其對每名董事的時間投入及對董事局貢獻的評估，以及該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經考慮該董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現有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對外時間投入，以及與該董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 (g) 支援本公司對董事局表現之定期評估；及
- (h) 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使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局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能。

6. 會議頻率

6.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6.2 倘情況需要，須召開額外會議。

7. 出席

7.1 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有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局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

7.2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各成員同意的其他方式參加會議。

8.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其委任代表或由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出的任何人士，將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作會議記錄。

9. 會議記錄

- 9.1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公司秘書保存，而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成員，以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9.2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局全體董事傳閱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
- 9.3 在不影響聯交所上市規則任何規定之前提下，書面決議可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採納。

10.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倘其缺席，則提名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並如缺席，則其妥為委任之代表）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行動提出的問題。

11. 一般事項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局授予其之職權。

– 完 –